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周文恺)近日,西藏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机关组织开展“我在西藏有棵树”公益活动捐款仪式。总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胡东宁,党委副书记、总队长王岗,以及在家党委委员、机关各处室人员参加。

开展公益捐款活动是总队党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西藏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定位,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的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拉萨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慈善总会倡议,在全区消防救援队伍自上而下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总队机关率先捐款,旨在为全区队伍作出表率,走在队伍前列。

捐款秉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仪式上,总队领导带头捐款,机关各处室人员积极响应。活动气氛热烈、组织有序,共募集公益捐款27040元。据了解,该款项与各支队捐款汇总后,将统一捐赠至自治区慈善总会。参加此次捐款活动的指战员纷纷表示,作为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一员,为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出一份力责无旁贷,为实现拉萨“春有花、夏有荫、秋有彩、冬有绿”的美好蓝图尽一份责义不容辞。

自我区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以来,总队上下始终聚焦“国之大者”,紧盯“区之大事”。前期,总队积极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苗木繁育基地建设任务,并组织拉萨消防救援支队圆满完成了供水任务,总队机关党委先后两次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受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普遍赞誉。

西藏消防救援总队

开展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攻坚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重拳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李霞 索明卓玛)为进一步净化燃气领域消防安全环境,切实提升群众燃气使用安全意识,近日,西藏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总队”)大力开展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重拳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全力防范和遏制燃气领域火灾事故的发生。

周密组织部署,强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总队第一时间召开全区紧急工作会议,传达了消防救援局周天总工程师在“6·28”火灾防控专题紧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对全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燃气经营场

站、燃气存储场所以及使用燃气的经营单位等排查重点和工作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区集中开展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总队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协调配合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应急、公安等燃气和餐饮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对涉及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场所逐一排查,对隐患逐一登记、整改逐一核实,确保检查成效。与区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综合施策、多向发力、久久为功,抓紧抓实抓细重点场所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职责。

坚持标本兼治,大力夯实火灾防控基层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要求,通过举一反三三查隐患、解剖麻雀找病灶,切实摸清找准存在的问题和突出隐患;强化综合监

管,联合多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沿街商铺、餐饮店、燃气经销点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围绕瓶装液化气使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等进行了检查,重点对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灌装瓶装燃气等影响公共安全行为进行了遏制打击。同时,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区管理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网格的辐射作用,深入街道社区、老旧小区及出租房、三合一等场所集中开展燃气领域消防安全检查。另外,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深入开展燃气事故处置战术研究,立足最不利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对燃气经营、储存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熟悉演练,规范燃气警情处置规程。

广泛发动宣传,积极营造全民关注消防的浓厚氛围。全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坚持边检查边宣传的工作模式,组织企业单

位及社区居民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定期检查更新灶具、胶管和减压阀,及时清除燃气用具、燃气管道周边的可燃物,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降低火灾事故风险,做到“一次现场检查就是一次宣传教育”。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设燃气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广泛报道燃气消防安全工作动态;通过微信、微博、短信等多媒体平台及工作提示群,有针对性地推送安全使用燃气提示信息、典型火灾案例;协调利用楼宇电视、LED显示屏等,加大播放和推送与燃气安全相关的消防安全视频及温馨提示的频次和力度。同时,联合社区网格员、派出所民警、消防志愿者组成流动宣传服务队,通过张贴燃气安全九提示宣传海报、在液化气瓶上喷涂警示标语、悬挂燃气安全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群众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

燃气安全无小事 消防宣传进万家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燃气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相关工作要,深刻吸取近期多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连日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围绕“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防宣传六进”等重点工作,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燃气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全面掀起夏季防火宣传“新攻势”,实现消防知识渗透率提档升级。

图①:消防工作人员在阿里地区燃料公司液化气站讲解槽罐车运输、装卸相关事项。图②:消防工作人员在曲松县液化气站粘贴警示标语。图③:消防工作人员给中石油柳梧加油站员工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肖暄 摄

关于在全区集中开展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燃气事故严重冲击社会安全底线。近期,全国燃气事故多发频发,教训惨痛,影响较大。为深刻汲取相关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一、专项整治时间

2022年7月11日至10月30日。

二、专项整治范围

涉及使用瓶装液化气或管道燃气的寺庙文物古建筑、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商住混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用作生产经营居住仓储的村(居)民自建房、小生产经营单位、沿街门店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燃气经营使用合法性。燃气经营者是否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用气单位(用气人)是否签订合法供气合同。

(二)安全责任制落实。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将相关安全制度、方案和燃气设施操作人员、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名单公示上墙,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组织燃气设施操作人员 and 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参加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组织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三)燃气使用安全。是否存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包含燃气在内的两种及以上燃料的情况,是否存在将液化气钢瓶放在室内用餐场所使用的情况,是否在车库、地下或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液化气钢瓶及存储安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已过期或报废仍在用(液化气钢瓶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满8年经安全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不超过4年),是否有检测标牌、警示标签、充装标识,严禁将钢瓶放在露天烈日下曝晒、雨淋。家庭用户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瓶是否超过1瓶,商业用户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瓶是否超量存放(比如,YSP35.5型的实瓶单瓶容量15公斤,总瓶数超过7瓶);液化气总存量超过100公斤的,是否独立设置房间作为储瓶间,储瓶间内电器是否为防爆电器,与其相邻的房间是否为非明火、非散发火花地点;液化气总存量超过420公斤的,储瓶间是否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

(五)燃气配套设施安全。减压阀、软管、灶具等连接处是否使用管卡或抱箍固定牢靠,是否存在胶管过长(大于2米),是否存在胶管使用超过18个月未更换或老化、龟裂、腐蚀现象,是否存在胶管穿墙、楼板、顶棚、门窗等问题,严禁使用三通器。

(六)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用气场所、瓶组间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并正常使用。

四、专项整治要求

(一)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牵头组织开展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商务部门要履行餐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指导餐饮场所加强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救援总队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相关业务指导;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公安等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系统排查。

(二)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单位要对照专项整治内容立即开展自查自改,社会单位要向全社会公开承诺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用火用气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若发现燃气消防安全隐患,请及时拨打“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或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曝光台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场所性质, 发现隐患, 整改期限, 处理情况.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safety issues.



消防专刊 514期